

16. 再申訴事件按服務機關別分

再申訴事件審議決定累計2,901件。其中中央機關1,290件，占44.5%；臺北市377件，占13.0%；高雄市184件，占6.3%；臺灣省84件，占2.9%；臺灣省21縣市932件，占32.1%；福建省及金門、連江34件，占1.2%。（請參閱第90頁表13）

再申訴事件按服務機關別分

